##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8月6日

